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五证合一”，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且号码发生变更，原登记机关也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公司住所所在地由鄞州区划归到海曙区管辖；

3、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表述有必要进行补充、调整；

4、公司董事人数拟发生变更；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称为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记载的“经理”、“副经理”不一致；

结合以上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根据公司董事拟换届调整的情况，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第二条 第二款	公司经宁波市体改委甬体改(1993)28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鄞县	公司经宁波市体改委甬体改(1993)28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浙江省鄞县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法》颁布后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并于1996年12月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330200000007255。	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法》颁布后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规范，并于1996年12月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00698F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增加第二款：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 9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人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条 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六十六、/七十二 /八十一/九十五/ 九十六/一百零七/ 一百三十条 第六章标题	经理 副经理	总经理 副总经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第五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 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